

证券代码：831203

证券简称：瑞纽机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<2018>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务报表列报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<2019>6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可比数据：①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②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上述调整仅为 2019 年度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变化，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。

(2)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

工具列报》三项会计准则，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

### （3）执行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根据财会〔2019〕8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和财会〔2019〕9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，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，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2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